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胜电子”）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关注到近期有部分媒体和机构研究报告将公司股票列入特斯拉概念股范畴，经公司管理层自查，目前公司为特斯拉供应安全带、安全气囊和方向盘等汽车安全类产品、HMI 产品及相关传感器，2019 年与特斯拉的相关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预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整体营收比例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 月 6 日、1 月 7 日和 1 月 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均胜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剑峰先生书面

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有部分媒体和机构研究报告将公司股票列入特斯拉概念股范畴，经公司管理层自查，目前公司为特斯拉供应安全带、安全气囊和方向盘等汽车安全类产品、HMI 产品及相关传感器，2019 年与特斯拉的相关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预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整体营收比例较小。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2019 年公司与特斯拉的相关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预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整体营收比例较小。

（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9 日